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53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羅思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佳俊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841號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2493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判範圍：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羅思聖（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示僅針對刑的部分上訴（本院卷第87頁），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事實及論罪為基礎，而僅就所處之刑部分進行審理，其餘未表明上訴部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

二、被告上訴（含辯護）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有悔悟之心，被告並無前案紀錄，且為身心障礙患者，生活很艱辛，請從輕量刑，給予自新機會等語

三、經查：

㈠被告本案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而未發生犯罪結果，屬未遂犯，原審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核無不合。

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其修正理由敘明：「若詐欺犯罪行為人尚未取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處於詐欺未遂階段，其犯行除得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外，若於犯罪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其犯行時，法院尚得依刑法第57條審酌其犯罪後行為情狀，量處適當之刑，自無須納入本條適用範圍。」被告於偵查階段（即原審羈押訊問時）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且原審認定其於本案未獲得報酬，然因被告行為止於未遂，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原審金訴卷第94頁），依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立法理由，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未遂犯之情形，量刑時予以審酌。

㈢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亦自白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關於洗錢犯行原審認定無所得財物應予繳回之問題，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情節，併於量刑時予以衡酌。

㈣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或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而認科以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件被告雖坦承犯行，且自陳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濟狀況不佳，然其仍基於獲取報酬之目的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依指示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並層轉上手，參與詐欺集團犯罪分工，足見其主觀惡性及行為不法性並非輕微；且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已因未遂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原審所定刑度已屬相對低度之刑罰評價，尚難認縱科以該罪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形，並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並無不當。

㈤原審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已逐一說明上述減刑事由之裁量依據及理由，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依循正途獲取金錢，參加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本欲領取告訴人款項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不僅助長犯罪集團惡行，亦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非輕，應予非難，

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未與告訴人達成調（和）解或取得諒解，復考量被告為集團較底層分工之角色，係居於聽命附從之地位，並非幕後主導犯罪之人，及其所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原審金訴卷第101頁）暨其素行、身心狀況（見偵卷第233頁）等一切情狀，而量處有期徒刑1年。整體觀察被告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經濟狀況、無證據證明有犯罪所得等情，經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後，認無必要併予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原判決雖未說明不併予宣告輕罪併科罰金刑之理由，惟不影響量刑之結果，由本院補充說明即足。原審所為量刑，顯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由，並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刑依據及理由，核無被告所指量刑過重或違誤之情事，亦無其他得以從輕評價罪責之有利情形存在。被告於本院雖以上開情詞提起上訴，然所稱身心障礙、經濟困頓、坦承犯行等節，均屬原審已斟酌事項，本案量刑基礎並無任何變動，且迄本院辯論終結前，未見有和解、賠償或其他新事由足資影響量刑判斷，是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雅晴提起公訴，檢察官楊仕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邁　揚

法　官　廖　素　琪

法　官　許　冰　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　粟　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